



神學院的學習（三）與主同住的體驗

經文：約1:35-42

引言：

我們知道與主同住的重要和條件，那麼與主同住要作些甚麼，如果不知當作甚麼就很容易虛度光陰，一無所成，許多人在神學中不知學些甚麼，所以在四年後仍一無所成，也有些人卻學了許多，這在乎你知道當作與不當作的是甚麼而定。

一．學習認識主更深更完全

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(腓3:8)，並且為祂丟棄萬事，看為糞土，如何認識主更深。

1.認識主的心意。祂對我，對人，對失喪的人，對失敗的人，對各種的人的心意如何，祂對我的心意如何，如果我們知主的心，就容易成為合主心意的人，大衛是這樣的人(撒下13:14)，今日主也在尋找一個合祂心意的人，認識主心意的人。

2.更體貼主的心腸。對主的心意完全同意，為主厭棄罪惡，我們完全同意，主要我們撇下甚麼，我們絕對贊同，不再有任何的辯論，難過，主的心意要我們受苦，受人誤會，批評，我們也樂意。

3.更完全被主得着。就是主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權柄，絕對的權柄，主的旨意就是我們的一切，主的話，主的旨意完全充滿我們。

二．更深認識自己

認識自己的內心，意念，在主的光照下認識：

1.認識自己的動機。工作的動機，進神學的動機，要求得東西的動機，作見證的動機等，許多時候我們會用詭詐的話語遮蓋邪惡自私的動機。

2.認識自己的心思意念。聖潔純良否？合乎主的思想否？常常我們會有邪惡污穢的，不能見人，見主面的意念，故要求主監察。

3.認識自己的弱點和缺乏。這是自己最不甘願的認識，常我們有缺點，卻用安慰體諒的方法來原諒自己，其實我們當面對現實，不加原諒，並求主幫助，使我們不至缺乏。

4.認識自己的長處。並將之交在主手中，好好讓主使用，如果長處不放在主手中，撒但就會利用成為破壞聖工，教會，和神的旨意。

結論：

今天晚上我們就是要在主的光中認識主，後又認識自己，並在主前毫無遮蓋的將自己交在的手中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